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启东光勋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.7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.9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9.13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50.83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51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启东光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东光勋房地产”）拟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南通分行”）提供8亿元的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启东光勋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启东光勋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启东光勋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，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启东光勋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启东光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9年5月31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70,0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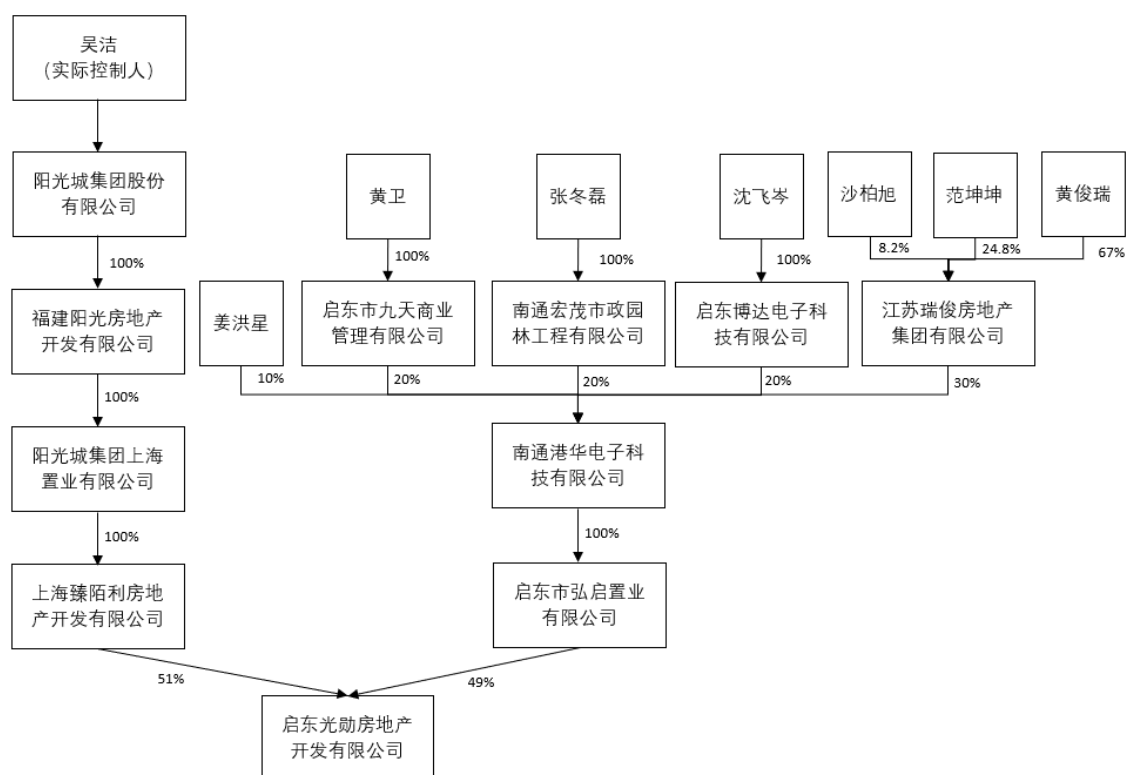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周俊冬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启东市城北工业园兴龙路1号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臻陌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1% 股权，启东市弘启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9% 股权。

启东光勋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51%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启东光勋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9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54,412.20
负债总额	84,515.93
长期借款	70,000.00
流动负债	14,515.93
净资产	69,896.27

	2019年1-9月
营业收入	0.00
净利润	-103.73

启东光勋房地产于2019年5月正式成立，无2018年财务数据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 率	土地用途
启东光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4.7	苏(2019)启 东市不动产权 第0015889号	东至惠阳路、南至世纪大道、西至华山路、北至金沙江路	77,990	1.80- 2.10	大于 35%	城镇住宅用地，其他商服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51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启东光勋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南通分行提供8亿元的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启东光勋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启东光勋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启东光勋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启东光勋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启东光勋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启东光勋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启东光勋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启东光勋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启东光勋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启东光勋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51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启东光勋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启东光勋房地产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启东光勋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启东光勋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0.08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.7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.9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95.30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9.1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0.36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75.38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50.8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0.27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